



2022年 5月 2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 2022-044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对累积投票制不适用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联系人
姓名:王翠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议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标 记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份数量:
受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因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1,410,036,065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以下简称“股份总数”)2,644,406,237 股的 53.3212%。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306,175,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数量 5 人,代表股份 103,860,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6%。

与会股东及公司的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103,860,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76%。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6,937,452 股,占公司股份 1.004%,在计算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46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2%;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90,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51%;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5%。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46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2%;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90,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51%;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5%。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46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2%;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90,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51%;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5%。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792,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16,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1%;反对 2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465,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2%;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290,0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851%;反对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5%;弃权 9,397,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85%。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177,9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1%;反对 85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02,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8%;反对 8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130,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52%;反对 55,905,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54,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724%;反对 55,905,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126,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5%;反对 90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51,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44%;反对 90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241,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41%;反对 43,794,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66,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37%;反对 43,794,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1.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860,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7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1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5.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2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3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9,236,0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60,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97%;反对 7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3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